

高雄市政府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考評作業及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研秘字第 1000009133 號函訂定

- 一、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強化交通改善成果，激勵道安工作人員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三、 主管機關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就本方案各項工作執行計畫執行成效辦理初評作業；其考評項目及配分權數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之院分級列管計畫評核指標適時調整辦理。
- 四、 本方案各項工作執行計畫之考評分為自評及初評；其辦理程序如下：
 - （一） 自評：由各主辦機關自行對工作執行計畫之執行成效先予考評，並將考評資料於初評之日前一週提送主管機關彙整。
 - （二） 初評：由主管機關審查各機關考評結果，審查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實地考察為之。
- 五、 主管機關因辦理考評之需要，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並得視實際需要至現場考核執行情形，或請各主辦機關派員說明。
- 六、 主管機關應將考評結果及建議事項函送各主辦機關參考改進，並提報本市道安督導委員會議報告及函送交通部道安委員會作為複評之依據。
- 七、 各主辦機關得依據主管機關初評結果辦理獎懲；其獎懲對象以實際辦理本方案工作執行計畫之主辦人員、股長、科長及研考人員為限。
- 八、 主辦人員辦理本方案工作執行計畫之獎懲標準如下：
 - （一） 考評成績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記功一次。
 - （二） 考評成績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列為甲等，嘉獎二次。
 - （三） 考評成績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列為乙等，不予獎懲。
 - （四） 考評成績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列為丙等，申誡一次。
 - （五） 考評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列為丁等，記過一次。
- 九、 實際督導本方案工作執行計畫之股長、科長，其獎勵標準依第八點規定辦理，惟同年度有二件以上計畫之考評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以獎勵較高者辦理敘獎。
- 十、 各主辦機關之研考人員依該機關執行計畫之平均成績辦理獎懲；其標準如下：
 - （一） 所屬機關執行計畫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嘉獎二次。
 - （二） 所屬機關執行計畫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嘉獎一次。
 - （三） 所屬機關執行計畫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不予獎懲。
 - （四） 所屬機關執行計畫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口頭警告。
 - （五） 所屬機關執行計畫成績平均未滿六十分者，申誡一次。